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 (1)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該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

不論閣下是否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9
重選董事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10
股東特別大會	11
責任聲明	11
推薦意見	11
一般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北京證券函件	14
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發行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新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英皇證券控股」	指	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526,392,763股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購回最多263,196,381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潘仁偉先生及溫彩霞女士)組成，以就新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倘彼等為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7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新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日期為2015年8月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行使該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透過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之方式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釋 義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本公司可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合共佔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新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其後一旦經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更新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照董事釐定之條款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該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7年9月20日經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於2007年9月27日生效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8月13日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幣
「%」	指	百分比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敬啟者：

- (1)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該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有其就新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建議更新該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v)建議重選董事；及(vi)將予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作識別之用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背景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i)現有發行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26,392,763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其時已發行股份之20%，及擴大現有發行授權以包含本公司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及(ii)現有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63,196,381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之普通決議案。

其後，本公司於2015年7月14日完成相關股份認購及配售(如本公司於2015年7月7日所公佈)後，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已動用現有發行授權項下之限額約94.99%。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理由

於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即2015年5月6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完成供股後，1,315,981,908股股份於2015年6月4日獲發行。

於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亦宣佈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配售最高上限為1,300,000,000股新股份。於2015年6月4日完成有關股份配售後，1,30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15年5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獲發行。

於2015年7月7日，本公司宣佈根據現有發行授權按每股股份0.88港元認購及配售新股份。於2015年7月14日完成有關股份認購及配售後，50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獲發行。

完成上述集資活動後，由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3,115,981,908股股份至5,747,945,724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鑒於已發行股份數目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大幅度地由2,631,963,816股股份增加至5,747,945,724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且現有發行授權項下僅有26,392,763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0.46%)可供發行，故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讓本公司可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如屬適當)，從而在集資方面提供靈活性。除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外，自股東週年大會起，現有發行授權並未獲更新。

本公司現時無意且並無計劃於更新後立即動用新發行授權。敬請注意，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月或前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經更新之新發行授權將賦予本公司充足靈活性，可於該期間內把握合適集資機會。視乎其時市況，倘任何潛在投資者就投資股份提供富有吸引力之條款，董事將考慮及或會通過發行新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可能用於支持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本公司將在出現任何具體集資計劃時適時發出公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獨立股東(就新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而言)及股東(就新購回授權而言)，據此：

- (i) 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 (ii) 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iii) 擴大新發行授權，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額外股份，其總數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747,945,72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為1,149,589,144股，即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574,794,572股，即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維持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所規定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

載有新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先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

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因應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此舉將導致超出30%之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即相當於263,196,381股股份，佔2015年1月21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除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概無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由於已發行股份總數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已因先前章節所述之集資活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一節)而由2,631,963,816股股份大幅擴大至最後可行日期的5,747,945,724股股份,故董事會希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本公司提供更高靈活度,可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切合該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747,945,724股及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574,794,572股,佔本公司上述已發行股本約10%。有關限額連同先前所授出之131,018,772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8%,並無超出30%之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及
2. 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所授出之購股權須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概約)
2015年3月26日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其已於2015年6月4日完成	651,200,000港元	擴展本公司現有業務(尤其是貸款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償還未付貸款、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未來業務機遇撥付資金	325,600,000港元已用作擴展貸款業務，162,8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未付貸款及87,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之75,800,000港元已於銀行結存，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未來業務機遇撥付資金。
2015年3月26日	以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300,00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事項，其已於2015年6月4日完成	630,300,000港元	擴展本公司現有業務(尤其是貸款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償還未付貸款、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未來業務機遇撥付資金	315,200,000港元已用作擴展貸款業務，157,6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未付貸款。餘下之157,500,000港元已於銀行結存，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未來業務機遇撥付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概約)
2015年7月7日	按每股股份0.88港元之價格認購及配售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其已於2015年7月14日完成	432,600,000港元	擴展本公司之貸款業務及償還未付貸款	10,500,000港元已用作擴展貸款業務，112,6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未付貸款。餘下之309,500,000港元已於銀行結存，將用作擴展貸款業務。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簽發給溫彩霞女士(「溫女士」)之委任書，溫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2015年7月24日起計三年，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溫女士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可於有關大會膺選連任。

據此，溫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確認彼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溫女士之履歷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二披露。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新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據此，英皇證券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包括楊玳詩女士)現時持有合共2,678,275,36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6.59%) (彼等對有關股份之投票權持有控制權或有權對其行使控制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已獲英皇證券控股及其聯繫人告知，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新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英皇證券控股及其聯繫人須就新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放棄投贊成票外，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北京證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有關更新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21頁之北京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經考

董事會函件

慮本文所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推薦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有關新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更新現有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重選溫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2015年8月5日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5年8月5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別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通過授出新發行授權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意見。北京證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它資料。

經考慮北京證券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內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及任何相關延展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新發行授權及任何相關延展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

潘仁偉

溫彩霞

謹啟

2015年8月5日

* 僅作識別之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提供意見。新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5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於該會議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出席，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應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據此，英皇證券控股(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包括楊玳詩女士)現時合共持有2,678,275,36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6.5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發行授權及任何相關延展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潘仁偉先生及溫彩霞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北京證券函件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並無訂立可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取得利益之安排。

吾等之職責為就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有關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相關延展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

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其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之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新發行授權之背景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包括(i)在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例如個人借貸及按揭貸款等)；(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 貴公司在2015年1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授出現有發行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其時已發行股份之20%(相當於526,392,763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於2015年3月26日， 貴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即2015年5月6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完成供股後，1,315,981,908股股份於2015年6月4日獲發行。

於2015年3月26日， 貴公司亦宣佈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配售最高上限為1,300,000,000股新股份。於2015年6月4日完成有關股份配售後，1,30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股東於 貴公司2015年5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獲發行。

於2015年7月7日， 貴公司宣佈根據現有發行授權按每股股份0.88港元認購及配售新股份。於2015年7月14日完成有關股份認購及股份配售後，50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獲發行。

因進行上述集資活動，已發行股份經已大幅增加，而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授權亦已近乎用盡(已動用現有發行授權約94.99%)，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倘現有發行授權未獲更新，董事將僅獲允許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6,392,763股股份。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讓 貴公司可藉發行新股靈活集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47,945,724股。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時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概無／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新發行授權(並未計及透過任何購回股份擴大新發行授權)將允許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最多為1,149,589,144股，即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

2.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的理由

如前所述，現有發行授權幾乎已悉數動用，只可據此再配發及發行26,392,763股新股份。此外，根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1月或前後舉行，距離本通函日期近半年。

此外，誠如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考慮或磋商任何集資活動，亦無關於新發行授權之特定用途。雖然 貴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具體集資計劃， 貴公司認為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度，在有需要時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發行授權，讓 貴公司可靈活地發行任何額外新股份，致使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3.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 貴公司緊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5年3月26日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其已於2015年6月4日完成	651,200,000港元	擴展 貴公司現有業務(尤其是貸款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償還未付貸款、一般營運資金及為 貴公司物色之任何未來業務機遇撥付資金	325,600,000港元已用作擴展貸款業務，162,8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未付貸款及87,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之75,800,000港元已於銀行結存，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為 貴公司物色之任何未來業務機遇撥付資金。

北京證券函件

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5年3月26日	以每股配售股份0.5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 1,300,000,000股新股 之配售事項，其已 於2015年6月4日完成	630,300,000港元	擴展 貴公司現有 業務(尤其是貸款 業務及資產管理業 務)、償還未付貸 款、一般營運資金 及為 貴公司物色 之任何未來業務機 遇撥付資金	315,200,000港元已 用作擴展貸款業 務，157,600,000港 元已用作償還未 付貸款。餘下之 157,500,000港元已 於銀行結存，將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或 為 貴公司物色之 任何未來業務機遇 撥付資金。
2015年7月7日	按每股份0.88港元 之價格認購及配售合 共500,000,000股新股 份，其已於2015年7月 14日完成	432,600,000港元	擴展 貴公司之貸款 業務及償還未付貸 款	10,500,000港元已 用作擴展貸款業 務，112,600,000港 元已用作償還未 付貸款。餘下之 309,500,000港元已 於銀行結存，將用 作擴展貸款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此外，誠如上表所示，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 貴公司擁有完成股本集資活動之成功往績。因此，吾等認為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新發行授權亦屬合理，此舉讓 貴公司可於日後及 貴公司認為可取時更靈活發行新股，以進行惠及 貴公司發展之潛在集資活動。

4. 財政靈活性

誠如本函件上文所示，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透過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集資之具體計劃。

經過與貴公司之討論後，雖然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即時股本集資計劃，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所允許，為貴公司帶來更強財政靈活性，以於有需要時透過股本集資活動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藉此集資及鞏固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具體而言，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的過程較其他類型股本集資活動簡單及快捷，且毋須承受未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之不穩定因素。

此外，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亦讓貴公司即時及有效應對市場變化，並可快速把握任何有利貴公司之業務發展機遇。

考慮到新發行授權將帶來財政靈活性，且現有發行授權近乎用盡及直至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方可更新，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選擇

誠如董事告知，除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份等股本融資外，貴公司亦將考慮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等其他融資途徑。根據吾等與貴公司就釐定對股東最有利之合適融資方式所進行之討論，董事將會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ii) 金融市場整體氣氛；(iii) 貴集團對資金需要之時間及迫切性；(iv) 貴集團所需或擬定融資之規模；(v) 其他可用集資途徑之成本；(vi) 多個集資選擇之條款及條件；(vii) 對股東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少數股東之攤薄影響；及(viii) 多個其他集資途徑對貴集團整體之財務影響。貴公司亦告知吾等，董事將會就所考慮之相關集資行動及多個其他集資途徑之建議取得當時可得之財務及市場資料及提交董事會以供評估，然後召開董事會會議，讓董事有機會審閱及詳細討論可進行之其他集資途徑，方會就相關企業活動之首選集資方法作出決定。

北京證券函件

經考慮以上情況，吾等認為(i)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途徑，且讓 貴公司於決定其未來融資行動時更為靈活實屬合理；及(ii)根據上述吾等與 貴公司就其釐定任何未來融資之方法所進行之討論， 貴公司將就決定對 貴集團而言最為合適之融資方法所實行之措施實屬合理。

6. 對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量及(供說明之用)緊隨新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對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新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 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英皇證券控股(附註1)	2,660,275,360	46.28	2,660,275,360	38.57
楊玳詩女士(附註2)	18,000,000	0.31	18,000,000	0.26
陳錫華先生(附註2)	20,457,000	0.36	20,457,000	0.30
蔡淑卿女士(附註2)	4,680,000	0.08	4,680,000	0.07
陳佩斯女士(附註2)	2,925,000	0.05	2,925,000	0.04
公眾股東	3,041,608,364	52.92	3,041,608,364	44.10
根據新發行授權將 予發行之股份	-	-	<u>1,149,589,144</u>	<u>16.67</u>
合計	<u>5,747,945,724</u>	<u>100.00</u>	<u>6,897,534,868</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英皇證券控股實益擁有，而英皇證券控股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楊受成博士所創立之酌情信託)間接擁有， 貴公司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因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楊玳詩女士、陳錫華先生、蔡淑卿女士及陳佩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北京證券函件

如上表所述，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於新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從約52.92%減少至約44.10%。經考慮上述新發行授權之潛在利益及全部股東之持股量將根據其各自持股量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有關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吾等贊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新發行授權之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此 致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2015年8月5日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5,747,945,724股股份。待批准新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後，本公司將可根據新購回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購回最多達574,794,572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新購回授權之日，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新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4年		
8月	0.5000 ^A	0.4430 ^A
9月	0.4670 ^A	0.4330 ^A
10月	0.4570 ^A	0.4300 ^A
11月	0.4670 ^A	0.4370 ^A
12月	1.0470 ^A	0.4500 ^A
2015年		
1月	0.8130 ^A	0.6400 ^A
2月	0.7470 ^A	0.6470 ^A
3月	0.7070 ^A	0.5600 ^A
4月	2.030	0.5800
5月	2.020	1.480
6月	1.740	0.820
7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970	0.430

A = 就2015年3月26日公佈之本公司供股影響作調整。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依據建議之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英皇證券控股持有2,660,275,36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28%。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批准新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英皇證券控股現時所持之股權概無變動)英皇證券控股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2%。此項增加會導致英皇證券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然而，此項增加不會減少公眾人士之持股數目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百分比25%之規定。

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合適情況下，董事將行使新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英皇證券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售回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發行)，或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會向本公司售回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溫彩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女士，現年47歲，於2015年7月24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自1993年於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現為溫彩霞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溫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溫女士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簽發給溫女士之委任書，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首個任期自其委任日期(即2015年7月24日)起為期三年，且於其後按年續期，而任何一方可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下次舉行之股東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自前次連任後至少每3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溫女士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參考當前市場水平及彼作為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未知悉任何其他關於其建議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c) 將本決議案上文(b)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僅作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授出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下列情況則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未獲行使換股權(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者摒除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百慕達之適用法律及法規、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c) 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而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 3.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批准後，根據第2項決議案將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第1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9月27日(於2013年8月13日經修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授出：
- (a) 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入先前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 (b) 授權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限)，及根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及簽立彼等認為就此目的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5. 「動議重選溫彩霞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淑卿

香港，2015年8月5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iv)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vi)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9時後至大會開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此通函(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或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erorcapi.com>內查閱。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通函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因任何理由難以透過瀏覽本公司網站收取任何公司通訊，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免費獲取此公司通訊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有由本公司所發出之公司通訊之方式。